

宋江三十六人考索

余嘉錫著









作家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宋江三十六人考實

余嘉錫著

出版說明

本書各篇，都是作者一九三九年以前的舊作，最初發表於輔仁學誌第八卷第二期，這次主要是根據學誌抽印本並由作者作了一些必要的修訂和補充了近十年來所發現的新的材料而加以重印的。

水滸傳所描寫的以本江爲首的許多英雄人物和鬥爭故事，以及所涉及的名詞、典制，大抵都有一定的社會基礎和史料依據；作者綴輯徵引，就他所接觸到的冊籍、著錄，予以考證，對於研究水滸的取材以及寫作和形成過程，是有一些幫助的。

作家出版社編輯部

一九五四年十月

宋江三十六人考實序

宋宣和間，宋江等三十六人起兵梁山濼，馳騁山東，「官軍」莫敢嬰其鋒；其後受招安，又率其衆從攻方臘，此北宋末年一大事也。顧習見之史籍，如東都事略、宋史諸書，皆語焉不詳。其見於徽宗紀、張叔夜傳及侯蒙傳者，皆不過數十百字，其疏略可知。至元、明之際，水滸傳演義行世，描寫宋江諸人事蹟，極精細生動。明胡應麟嘗記「嘉靖、隆慶間，某鉅公案頭左置南華經，右置水滸傳」。又「某名士爲水滸作歌，謂「奄有丘明、太史之長」。可謂風行一時，譽滿人口矣。清初文人如金聖歎（人瑞），亟推許水滸傳，以之與史記、國策並論，而以施耐菴擬莊周、屈原，猶是推闡明人之意；復以意改竄原書爲七十回，刪去以後之事，於未刪諸回，悉施評點，盛加稱譽，其書益不脛而走。於是鄉里婦孺，幾無不知有宋江等聚義梁山濼之事矣。顧承學之士，雖喜其文辭之工，而疑其事之出於張大傳會，返而求諸史籍，則又記載簡略，不能得其本末。通行之書，僅宣和遺事敘述爲詳。其書雖出宋、元間，讀者以其爲小說也，羣疑其史料價值，無以遠過於水滸傳，不肯置信。其南宋初年之史籍，如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諸書，記

事較詳史料較多者，則遲至清末，刊本始通行。明、清兩代，僅恃鈔本流傳，爲不經見之祕籍。偶有寓目者，亦多半注意宋、金間和戰以及兩宋間諸關鍵問題，罕留意於宋江聚義之事者。以故，說部所傳宋江起兵本末，以及其受招安後與攻方臘之事，無人肯置信，並不信其曾結夥於梁山。於是縱橫一時之英雄，無人能確切言其事蹟者。嗜讀水滸傳者，於其本事茫昧無所知，不審其爲出於文人虛構，抑或有所依據。斯於此一文學名著之研究，有所未盡，居嘗引爲遺憾焉。

案：記載宋江事最早而最詳者，無過於宣和遺事。其書雖出於宋、元間，距宣和時已遠，然其敘事實有所本。吳自牧夢梁錄謂「說話有四家數，小說名銀字兒，如烟粉、靈怪、傳奇、公案、朴刀、桿棒、發發踪參之事」；又有談經、講史、商榷三家（見卷二十。周密武林舊事卷六，記諸色伎藝人，亦有此四家，其所講之書，謂之話本。自牧謂「凡傀儡敷演烟粉、靈怪、鐵騎、公案、史書歷代君臣、將相故事話本」，又謂「影戲、話本與講史書者頗同，太抵真假相半」是也。）宣和遺事蓋合小說、講史兩家話本若干篇爲之，故前後頗不聯貫。其演宋江公案者，當屬於小說家，殆南宋人所爲也。

宋高宗偏安江左，居嘗以欣賞諸色伎藝自娛，尤喜小說。繫年要錄卷一百六（紹興六年）注引趙甌之中興遺史曰「睿思殿祇候李綱者，能謳詞，善小說，主養飛禽」。武林舊事卷六記小說人朱脩、孫奇、韓德壽宮，皆其證也。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四十九云：「紹興元年十二月，邵青受招安。先是杜充守建康時，有秉義郎趙祥者，爲青所得。青受招安，祥始得脫身歸，乃依於內侍綱。綱善小說，上喜聽之。綱思得新事編爲小說，乃令祥具說青自聚衆已後蹤跡，并其徒黨及強弱之將，本末甚詳。編綴次序，侍上則說之。故上知青可用，而喜單德忠之忠義。」可見小說喜演草澤英雄故事，

所謂鐵騎公案也。邵青聚衆之時，聲勢不廣，影響不大，且人尙生存，猶得編爲話本，況宋江之聲稱赫然者乎！其綴成小說，流行民間，無足怪者。

夫話本既真假相半，自不能純構虛詞。故宣和遺事記『花石綱』、『生辰綱』、『閻婆惜』事，雖未必曲折如眞，至於江等聚義梁山及受招安後率兵與攻方臘，則必不容誣。然遺事之寫宋江，反不如內侍綱所編邵青蹤跡之詳。蓋其書本講史之體，意在演說南北宋興亡，不爲宋江而作。故取小說家梁山樂話本，刪除繁文，存其大略耳。楊維禎東維子集卷六有送朱女史桂英演史序曰：『朱氏名桂英，家在錢塘，世爲衣冠舊族，善記稗官小說，演史於三國、五季，因延致舟中，爲予說道君民、嶽及秦太師事。』觀此可以知元代講史風氣，及宣和遺事之所由作矣。

夫宋江與梁山東時之徒黨，據宋史侯蒙傳所記，宣和遺事所講述，僅三十六人而已。宋、元之際，有僞撰江題壁詞者，造爲『六六雁行連八九』之語^①，是爲一百八人之說所由起，當亦出於說話人之手。元人雜劇頗有據以鑿演梁山樂故事者。至元末明初，水滸傳出，於一百零八人鋪叙尤詳。其寫宋江等事，與宣和遺事，有合有不合。蓋遺事所據者，三十六人話本；雜劇及水滸所據者，百八人話本，又各以己意有所增飾，故不能盡同。胡應麟謂『施某於故書中得宋張叔夜禽賊招語一

①『發發踪跡』四字，不可解。但夢梁錄所根據之都城紀勝，則爲『發跡變態』，而宋、元話本，又都改『態』爲『泰』。
②單德忠爲邵青部下統制官，勸青受招安者。
③詳本文宋江條。

通，備悉一百八人所由起。」者妄也。本無一百八人，安所得招語乎！

宋江受招安後，即率師隨童貫攻方臘，與劉鎮等攻幫源洞，破之，擒方臘所署置之將相，事見三朝北盟會編、十朝綱要、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諸書。宣和遺事謂「宋江和那三十六人歸順宋朝，收方臘有功」，最得其真。水滸傳百回本謂宋江先破遼，後擒方臘，已失其實。然宣和四年，童貫伐遼，楊志實將「選鋒軍」以從，即宋江之兵也。但此役敗而非勝，江又不行間耳。水滸移甲就乙，將後作前，固小說之常態，其事不可謂無因，疑爲宋、元間說話人所增益，而水滸從之。至其他各本，又有平田虎、王慶兩事，則全出杜撰，毫無影響，蓋明代人所屬也。

余自少有歷史癖。讀水滸傳，喜其敘事之曲折逼真，凡所描寫之人物，皆各具性情，各有面目，胥能與世情契合。顧以讀書不多，頗疑其事實之出於虛構，則亦漠然視之，不復措意也。中年以後，從事考史之業，讀書漸多，得見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通鑑紀事本末諸書，見有關宋江諸人事蹟，足以訂證宣和遺事、水滸傳諸書者，隨手撫錄，日久積成篇帙。比而觀之，知諸說部書所叙，大體有所依據，真假相半。即其傳會緣飾之處，亦多推本於宋、元社會風習，初非嚮壁虛造。詳加考索，不僅於北宋末年震鐸一時之英雄事蹟，可以粗明大概，即水滸傳所用之名辭、典制，昔所認爲難於索解者，至是亦漸能得其真義矣。其後讀黃以周通鑑長編拾補，甚佩其援引詳博，考據精審。於宋江起兵山東之事，能訂正舊說之訛誤，使北宋末年之重要史實，復白於後世，有昭然發蒙之功。因取吾之所記錄者與拾補比勘，則吾所記者或爲黃氏所遺。其宋、元人文集、筆記所記典制、風習與水滸傳所叙故事相關涉者，則以非宋江等個人行事所關，非黃氏所措意，故亦不遑論

及。清人其他考證著作，偶爾牽涉及宋江梁山，大抵爲隨筆摭拾，非經意之作，故因襲前人者十恆八九，鮮所訂正；甚且治絲而棼，轉增訛謬。因即就吾所筆記者，益擴充而采摭之。如是者累年，積稿達四五萬言。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勒爲一篇，布之於輔仁學誌（第八卷第二期）。竊自謂於宋江等聚義梁山以及相關之事，搜輯略備。於研究水滸者，或能有所裨益。刊布已後，今既十五年矣。同好者頗不以爲謬。比來年衰多病，不復能在課室從事講論，端居多暇，以讀書自遣，所得關於梁山記載日益多。視舊作約增萬餘言。舊時學誌印本，早已無復餘存。因取舊稿重加訂補，以成此篇。海內同好，苟於愚之所綴輯，匡正誤謬，補益其所未逮，使讀水滸者，於其書敘述所及，咸能通解無復疑滯，此又研究小說文學者之所蚤夕跂望，非特愚一人之厚幸也。綴輯既竟，因復推論今本水滸傳故事之根據，與夫故事之所由流傳，以當本篇之緒論焉。

一九五三年九月余嘉錫記。

凡例

余作此文章創粗就，孫君子書（附錄）告我，嘗欲作『梁山灤考』未成，僅抄撮史志若干條，並以康熙、光緒兩朝壽張縣志見借。遂采康熙志入梁山灤條下，並錄孫君考證一條於注中。蓋至是已數易稿矣。雖迭經修改，徵引差詳，猶以未得陳泰、陸友仁兩詩出處爲憾。質之吾友陳援庵先生，爲從所藏所安遺集及元詩選內檢出見示。所安集抄本，余所未見；元詩選則曾翻閱而未得者也。因復采掇著於篇，並誌其事於此以志謝焉。大雅宏達，與吾同好，儻能匡其不逮，如二君子，是所望也。

史言『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而不著其誰某，獨見於宣和遺事、癸辛雜識，然姓名綽號，互有不同。誠齋樂府，采遺事作雜劇（此亦孫君子書見示者），而其次第名號頗異；七修類稿所引雜識，又與今本大異。諸家考證，益治絲而棼，今著其異同，列爲一表，以清眉目。

此篇之意，在援引史傳以明稗官小說街談巷議之所由來，故凡三十六人姓名事蹟見於史傳者，悉加采取。案宣和遺事次第，分條臚列。然纔得十有四人耳。仍題爲三十六人者，舉其原數，以見所考不止宋江也。

宋江徒黨本只三十六人，其謂別有七十二地煞合爲一百八人者，乃後起之說耳。三十六人中，如武

松打虎殺嫂故事，蓋水滸傳作者，掇拾宋、元以來講史說書者所演述之民間故事塗飾而成；爲水滸流行前社會風習之寫照，不必固定爲某一時之事，亦不必實有其人。顧其事義勇壯烈，爲民間所樂道，明、清間人又有據傳說筆之於書者，在社會上長留模糊之印像，一若北宋末年，真有其人其事者，故亦稍加說明，附於十四人後，亦以使讀者即此推知水滸所傳故事類如此，不僅武松一事爲然也。七十二人中，如彭玘、李忠之徒，姓名雖見於史傳，概不采入。惟因襲聖與作燕青贊，有『太行春色，有一丈青』之語，諸家遂疑梁山澤中果有一丈青其人，此則淆亂事實，不可以不辯。今具列建炎初馬皋妻一丈青之事，附於十四人之末，以祛其惑。

凡人之綽號，皆取俚俗打諢之語，故曰諢名。三十六人綽號，人多不曉。考之宋人俗語，往往可解，輒臚舉例證，加以詮釋。至於明白易解者，不復詞費。其所不知，蓋闕如也。

宣和遺事於宋江及三十六人之外，尙有一丈青李橫一人。遺事謂宋江作梁山澤首領時，屍蓋已死，若其說可信，似當以李橫補其闕。考南北宋間實有李橫其人，嘗爲黃河掃兵，後入桑仲之黨。紹興初，仲爲襄陽鎮撫使，以橫知鄧州。仲死，橫繼其任，舉兵攻偽齊，復汝州潁昌府，遷京西招撫使。傳檄收復東京，旋爲偽齊所敗，併失襄陽。歸朝後，以其軍屬張俊。三十一年金主亮南侵，以橫權都統制，敗於瓜洲鎮。事見宋史高宗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始見卷四十三，終於卷一百九十五）、三朝北盟會編（始見卷一百五十，終於卷二百三十八）紀之尤詳。余嘗輯其事蹟爲一編，繼念橫本不在三十六人之內，史傳之李橫，是否即梁山之一丈青不可知，且其事又太多，僅繫年要錄一書已至三十餘條，嫌於喧賓奪主，故遂刪去，而記其大略於此。

此篇所列十有四人，除宋江外，考其平生事蹟，可確定爲梁山濤降將者，楊志（疑卽史進）二人而已。龔聖與贊大刀關勝，盛稱其義勇，亦可信其卽濟南死節之關勝。其餘諸人，雖見於史傳，姓名時代亦復相合。然人之同時同姓名者正復不少。宋時武人，多喜名『勝』、名『順』、名『俊』、名『平』、名『橫』、名『青』，而名『進』者尤多。哀各書所見，可得數百人。其名既如是之同，若其姓又爲張、王、李、趙，則名氏皆易同，無由別其爲一人二人也。今於顯有可疑者，附著案語，餘但條舉事蹟，以俟論定。蓋與其過而廢也，寧過而存之耳。

凡考史事，須明其地理。宣和遺事及水滸傳，皆言宋江聚衆於梁山濤，其事雖不見史傳，然元人詩文中已明言之，明、清諸家地理書亦紀之甚詳，舊說相傳，決非誣妄。自明築沙灣以後，梁山之下，無復滴水，致啓後人之疑。故既備列諸家之說，復徵引史志，參互考證，以著其疆域，明其變遷焉。

目次

宋江三十六人考實序·····	一
凡例·····	一
三十六人·····	一
呼保義宋江·····	一三
青面獸楊志·····	一〇
混江龍李俊·····	一三
九紋龍史進·····	一三
浪裏百跳張順·····	一六
大刀關勝·····	一六
黑旋風李逵·····	一四
一撞直董平·····	一四



3 0537 4098 5

314598